

附件 1

国有企业工资分配信息披露

根据《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津政发〔2019〕7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我公司2023年工资分配信息披露如下：

企业名称	工资总额清算数 (万元)	职工人数 (人)	职工年平均工资 (万元)	备注
天津渤化化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	1257.04	46	27.33	



附件2

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信息披露样式

(国有企业可增加薪酬信息披露的内容和补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)

天津渤化化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2023年薪酬情况

(单位: 万元)

姓名	职务	任职起止时间	2023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情况			2021年至2023年任期 激励收入	是否在股东 单位或其他 关联方领取 薪酬	在关联方 领取的税前 薪酬总额
			应付年薪 (1)	社会保险、企业年金 、补充医疗保险及住 房 公积金的单位缴纳 (存) 部分 (2)	其他货币性收入 (注明具体项目 并分列) (3)			
王旭	党支部书记	1-9月	68.83	8.39	0	39.62 (分两年各发放50%)	否	0
王宏宇	党支部副书记	1-5月	24.53	0	0	28.64 (分两年各发放50%)	否	0
王军锋	党支部副书记	7-12月	24.53	3.67	0	5.23 (分两年各发放50%)	否	0
冯江荣	总经理	1-12月	77.17	11.21	0	0	否	0
刘晓雯	副总经理	1-12月	49.59	6.26	0	0	否	0
刘通	副总经理	1-12月	67.13	11.21	0	0		

备注:

- 1.上表披露薪酬为我公司负责人报告期内全部应发税前薪酬(不含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)。
- 2.XXX、XXX在XX关联单位领取薪酬。
- 3.任期考核未了的或未实行任期激励的不填写任期激励收入。
- 4.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